

資料文件 —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為 54,66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 5.8%，月薪為 54,665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調整 5.26%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^{註一}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^{註一} 為紓緩員工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僱員，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薪酬調整推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／兩年服務的合約僱員(包括區議會職員在內)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%／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終止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^{註二}
行政助理	15,7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7,110 元 ^{註三}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1,53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2,20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8,97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9,49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撥款安排

5. 東區區議會現時有 4 名行政助理以及 9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74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預期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薪後的差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二年七月

^{註二}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

^{註三} 考慮到市場情況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把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15,700 元增加至 16,170 元。由於署內所有月薪為 54,66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獲另調高 5.8%，因此，行政助理的新月薪為 17,110 元。